聊城大学文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做好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聊城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聊城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主要职责：审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统筹协调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对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专业等方面的培训；监督、检查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

（二）各学科专业（领域）成立复试小组。组长由相关专业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担任，成员原则上由本学科导师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组成，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复试小组职责：制定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复试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二、工作原则

学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强化复试环节在硕士研究生招生中的重要作用，严把入口质量关。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各学科专业（领域）上线、招生计划等情况，复试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一志愿人数不足的，可通过调剂方式补足生源，生源充足的，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以达到好中选优的结果。

（二）复试形式

采取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

（三）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拟于3月底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时间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知要求并提前公布，详细时间安排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学院网站。

（四）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资格审查时间：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复试资格审查采取线下现场审核的方式，包括设备识别和人工审核两部分。

人工审核环节，考生需提交如下材料（含相应复印件）：

1.应届本科毕业生

（1）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且注册记录完整的学生证

（3）《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4）《聊城大学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

（5）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还应出具所在学校成教部门提供的应届生证明；自学考试应届本科生，还应出具自考成绩单；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还应提供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

2.往届本科毕业生

（1）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聊城大学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同等学力考生

（1）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聊城大学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1）应（往）届本科毕业生材料（同上）

（2）入伍前学籍学历材料

（3）《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学院将对申请享受加分政策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予以加分。

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学院安排专人对考生复试资格材料进行审核，复查、核实考生的报名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技能测试)、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专业综合面试三部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1.专业笔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分值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的笔试科目：文学理论与古代汉语；

广播电视（新媒体）招生领域的笔试科目：新闻与传播综合能力；

学科教学（语文）招生领域的笔试科目：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2.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理解能力和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由考生抽签方式确定测试题目，每人10分钟左右，分值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专业综合面试。专业综合面试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并对专业外语水平、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协作精神、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全面考查。每人20分钟左右，分值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加试。对符合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含高职高专考生、本科结业考生）必须进行加试。加试的科目见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每门为2小时，每门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学院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复试费用

复试收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的规定，非艺术类复试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80元，艺术类考生须缴纳复试费240元，同等学力加试考生须另缴纳120元加试费。考生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通知要求进行缴费。

（七）体检

学校对录取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调剂工作

（一）基本要求

一志愿生源不足的专业可接收调剂考生，调剂考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统一规定的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单科、总分）。
2.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仅接收报考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501的调剂考生，具体接收调剂的专业及人数，以学校公布为准。
3. 其余要求参考《聊城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相关内容。

（二）调剂程序

1.学校根据生源情况和分专业计划在研招网调剂系统中公布调剂余缺信息。考生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调剂（包括接收外校调剂生与校内调剂生）须通过“全国硕士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学院按照调剂工作要求负责审核确定调剂复试名单，并及时反馈给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调剂系统向调剂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3.收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剂系统中的有关确认操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请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保持电话畅通；

4.调剂考生认真阅读学校、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与通知要求，按时参加调剂复试。

五、录取工作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计算（成绩为百分制）：总成绩=初试成绩÷5×0.7+复试成绩×0.3。

复试成绩计算（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0.2+专业笔试（技能测试）成绩×0.4+综合面试成绩×0.4。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按照分专业总成绩排名，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名录取，若有复试合格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按总成绩顺序递补。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学校根据总成绩排名，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领导，严肃纪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全程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保证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到岗到人，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公平、公正。

（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录取成绩等信息）、咨询和申诉渠道等信息及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咨询和申诉渠道等信息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接受考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回避制度。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专业（领域）复试小组均实行回避制度。

（四）复议制度。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复试结果负责。考生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限（自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向考生出具复议结果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七、其他工作

（一）疫情防控工作。学院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教育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聊城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做好组考疫情防控工作。

1.落实复试场地和设备，做好日常卫生管理和消毒；

2.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应在考前3天开展健康监测。考前3天内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应立即进行核酸或抗原检测，检测结果阳性的，及时将检测结果报告学院。

3.考试当日或考试期间出现可疑症状的，现场进行抗原检测，检测阳性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工作，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确保复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资格复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新生入学时，学校将对所有新生逐一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或弄虚作假者，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八、联系方式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学院将积极为考生做好服务工作，畅通沟通交流渠道，接受考生监督。

学院复试工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殷老师：0635-8238298，yinxueming@lcu.edu.cn

孔老师：0635-8238657，workklh@yeah.net

学院复试监督工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李老师：0635-8239157，lch@lcu.edu.cn

聊城大学文学院

2023年3月24日

附件：聊城大学文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

聊城大学文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专业、研究方向及代码** | **初试科目及代码** | **备 注** |
|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00 (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3教育综合  ④807综合考试(现代汉语与评论写作) | 复试科目：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语言学概论  ②外国文学（欧美部分） |
|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01 (全日制)文艺学  02 (全日制)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3 (全日制)汉语言文字学  04 (全日制)中国古典文献学  05 (全日制)中国古代文学  06 (全日制)中国现当代文学  07 (全日制)秘书学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614中国文学  ④807综合考试(现代汉语与评论写作) | 复试科目：  文学理论与古代汉语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语言学概论  ②外国文学（欧美部分） |
| **135105 广播电视**  01 (全日制)新媒体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615新闻与传播专业基础  ④808传播媒介 | 复试科目：  新闻与传播综合能力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新闻理论  ②新闻实务 |